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九一九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核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本金（含投資）超過規定，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九一九一〇〇號函否准所請，並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二三一八一三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二年度（總清查）審核結果如下：查臺端因……家庭總存款本金（含投資）超過規定..未能符合規定，故歉難予以補助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三五九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乙案，經核 臺端因全戶存款本金（含投資）超過規定，前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二三一八一三五號函轉知本局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九一九一〇〇號否准函在案。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九一九一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